研究动态

概念、总体史与解读中国
——《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学术研讨会综述

李　明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张世明独立完成的《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1644—1945年的中国》（第一至五卷）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2012 年 11 月 18 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主办的“《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学术研讨会”在京召开。来自全国法学、历史学、经济学、哲学、社会学等领域的知名学者专家，围绕该书的核心概念、体系框架、理论旨趣与方法论等问题，展开深入分析与讨论，并对该书相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体系、方法与旨趣

目前，以专题研究为基础却不失格局与气象的贯通体系，熟稔西方理论却凛然以中国立场自持，研究中国问题回应自西徂东的理论风潮而冀有新的理论建树的论著，并不多见。中国学术如何在全球化时代立足本国的历史和现实，吐故纳新，吸取国外学术研究的精华，创造具有中国特色、能够在世界学术史上站得住脚、无愧于时代的精品？《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1644—1945 年的中国》一书五卷本，写作历时 17 年，总计 300 多万字，分为导论卷、边疆民族卷、军事战争卷、司法场域卷、经济开发卷，向学术界提交了一份中国学人对于清代以降历史的整体思考。

研讨会上，张世明在陈述其学术体系、研究方法与研究旨趣时指出：

第一，在学术体系上，著者指出存在内在体系与外在体系两个方面。内在体系指内在的精神理念、核心问题。该书主要探讨法律规则、资源与时空建构的三角关联，其目的是研究这三个世纪中国一路风雨走过来的曲折轨迹，以明了我们现在身处何世以及将来走向何处。作者由史入法，探讨资源的丰啬、分布和流动如何影响法律规则的产生、成长、流变、沉淀以及时空观念的建构，以及上述法律规则如何影响资源配置的改变。书中的法律规则、资源与时空建构三维一体正是全书各卷深刻的关联所在。外在体系指外在的形式。全书第一卷“导论”，总述该书总体史的框架、以下四卷之间的关联以及研究的取向与方法；第二卷“边疆民族”讨论 17 世纪中叶到 18 世纪政治空间如何形成，在中西会通的视域下，对“边疆”概念、边疆理论以及清代的边疆民族问题等进行透视分析，它不仅从历史学角度分析，而且从国际法的角度进行论证，尤其从时空关系对清代疆域观念的复杂性与特殊性进行考察；第三卷“军事战争”以 18 世纪到 19 世纪中叶的中西方军事力量比较研究为核心，剖析清代的军队建设、军事经济、武器装备以及海上军事力量等，并对清朝数次著名的战争进行个案分析，阐明军事与法律之间的关联；第四卷“司法场域”研究 18 世纪中叶到 20

［收稿日期］2012－12－05
［作者简介］李明（1988—），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研究生；北京 100872

世纪初司法场域的博弈，对清中叶后的狱政、领事裁判权、晚清的发审局、就地正法、清末的变法修律等深描细绘，揭示出清代后期司法制度的六大变革以及其变革的内在逻辑；第五卷“经济开发”对 19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中叶西部开发与民族国家建构、时空观念变迁等问题进行了探讨。该书每一卷都是以一个依次递降的世纪为关注时段，每一个依次递降的时段集中关注于民族、军事、法律、经济不同的侧面来展开阐述。时段的递降与问题的关注是双维变化的，这样更容易形成一个立体的历史画卷。

第二，在研究方法上，著者希望在跨学科的综合研究上做出有益探索。著者凭借多年在历史学和法学等领域形成的学术修养，出版了英语、德语、法语、日语等多种译著，已具有跨学科的有利条件，希望尽可能利用此有利条件进行一些真正意义上的跨学科研究。在研究路径上，著者与通常所说的由约至博或者由博返约的治学方法不同，坚持约一则博的研究路径。著者希望对某一原点性的问题专力研究，沉潜体味，冀有所得。表面上，该书对法律与资源的关注，有点类似于法律经济学的味道，书中也引用的诺斯的一些研究成果，但是著者问题意识的产生，来自于对清史的摸索，或由自己周遭的生存环境所引发，与法律经济学并没有关系。即便有的学者想把该书纳入到制度经济学的框架里，但著者认为其关注的文化要素不是法律经济学的框架所能包容。

第三，在研究旨趣上，著者认为历史与现实是紧密关联的，对历史的考索包含了对现实的人文关怀。著者强调，在经济发展的背后应当重视制度。中国文明如此辉煌的标志是其名物制度；中国文明悠久的原因也恰恰在于其名物制度。在中国历史上，制度决定成败。许多王朝能享国一两百年，这种时间的长久其实与制度问题密切关联，是长期打磨的制度在起作用。而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不是一朝一夕，需要很长时间。著者认为，相对而言，经济问题比较容易解决，在市场经济的大门敞开后，通过一种蜜蜂酿蜜式的自发行为所产生的公共利益，个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动力形成的竞争机制很容易形成经济的繁荣局面。但是，法律规则的合理化与健全却比起经济发展的启动更为艰难。制度作为稀缺资源的内卷化现象，和传统社会中小农经济发展的内卷化现象是同一个道理。经济的财富随着时间的流逝可能消失，但一种经过洗练的制度往往历经风雨而传之后世。那么，如何来理解一个社会制度？著者强调要研究活的制度史，不仅要研究法条，尤其要探讨其“法意”，而且要深入揭示其“法情”，对讲求情理法的中国特色法律的研究应采取情理法兼备的方式。著者对法律的关注，是将其置于表达与实践、历史与现实、形而上的时空框架与形而下的资源配置、经济的与道德的等四个纬度中进行观察。这种理解把历史与现实联系起来，在历史的时间和空间中去理解法律，把法律“过去如何”（What has come to be，亦即“昔然”）、“现在如何”（What is，亦即“现然”）、“应当如何”（What ought to be，亦即“应然”）等研究结合起来。这种取向和历史学中的总体史是相一致的，是一种古今互视的历史观。著者采取总体史的路径，不过这种总体史有自己的问题意识，因此又可以称为一种问题史学，是著者对这三个世纪历史的个人解释，可以称之为一部“私史”。

二、肯定、解读与争鸣

《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1644—1945 年的中国》一书关涉众多学科门类和知识领域。书中专门罗列的征引文献粗略统计有 1800 余种，涵盖哲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军事学、地理学、宗教学、社会学、人类学及民族学、语言学、文学、国际关系与外交、历史学等诸多学科，包括英文、德文、法文、日文、藏文等多个语种，史料丰富坚实；仅以每页的注释来看，每一条出处均标明页码，凡古籍整理本，亦注明点校之人，尊重前人工作成果，在细节上不苟且，不疏漏，可见作者态度之谨严。故而，与会学者对著者的治学态度表示了充分的肯定。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张立文教授赞誉著者，根据历史事实，以求真的精神进行深入思考，真正以自己独立的见解，进行了高质量的研究，提出了很多具有超越性的结论。中国人

民大学法学院刘文华教授认为，在言必称大陆法系，行必走英美法一套的情形下，著作从中华法学中发掘优秀的资源，对于建立新中华法系很有助益，同时著者的治学也给学界带来了一股信奉规范和严谨之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李国强研究员认为，十七年的磨砺，三百万字的深思，五卷本的探索，对我们认识中国 1644 到 1945 年三百年的历史打开了一扇新的大门，而其中由著者所创立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无疑是最值得品味和贡献最多的方面。第一，著者敏锐地捕捉到还原历史真相和历史本原的思维路径；第二，独特的三维一体的法律、资源、时空建构的体系，对长时段的历史进行了另类的解读，打破了传统的思维范式，对 1644 到 1945 年这个时间段的若干历史事实进行精细化的论说，有助于我们从多维度揭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机制，因而著者对历史的还原和对史实的解读也更为客观和公允。第三，该著作也是国际话语体系的突围之作。话语体系的建立，一方面是创立，即基于中国史学优良传统的继承和扬弃，在新时期做创新性的重构与塑造，从而建立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学科体系；另一方面是互动，即汲取世界优秀学术成果，包括理论和方法的精华，剔除偏颇和偏见的成分，构成与国际学术话语体系互动联系的体系。以第二卷“边疆民族”来看，著者给出了崭新的探索领域，也提出了一些前沿的学术论说，譬如从边疆发现历史而不是从中原看边疆的思维取向；以发生学、语义学、法律学的分析方法来审视宗藩关系；关于自然疆界论等西方学术在不同时期的话语建构的讨论；对中国疆域法律地位的探讨；从移民社会入手聚焦边疆社会的特殊性以及对于中国边疆学构筑的思路等，均论述精彩，启人思考。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汪晖教授在发言中首先谈到，在中国的历史语境中，中国人创新事实上要比西方人难，因为西方似乎更容易自说自话，把别人放在另外一个所谓他者的氛围中，我们要说出自己，不讲别人不可能，中国处在一个特殊的语境上，中国如何规划自己，如何理解自己，外部世界的影响是很大的。因而能否准确理解西方不同的流派和思想，对它们进行有历史根据的批评，这是理解我们自己的一个前提。他肯定著者在作品中具有这样的抱负和努力，并指出，该作品一方面是对西方知识体系的梳理，是带着问题的整理，同时也是对中国历史脉络的综合研究，而著者的工作对于推进我们对于中国的解读，尤其是关于中国社会的自我理解和全世界对中国的理解，均有帮助。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杨念群教授认为，在总体史（或整体史）不断衰落、社会史兴起后历史研究不断琐碎化的研究背景下，著者从整体的角度来理解中国，独具匠心。而整体史的书写，一种是按照朝代，或生产方式或革命史等各种范式贯穿而下的中国通史的写法；另一种是把中国史理解为一个从古到今贯穿的思想结构，葛兆光的《中国思想史》、汪晖的《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都是以思想为核心来概括中国历史，而著者用法律来概括，就是以法律为关键词来概括中国的历史，确实是一个创新。换言之，著者用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来概括中国这三百年历史，是一种有益的尝试。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夏明方教授指出，在现在国际学术界有这样一个问题：中国在哪儿？与之桴鼓相应的是，在历史研究中有一种将清史、历史时期的中国与中国分开割裂的趋势。国内很多学者在讨论，从各种不同角度进行解释。而著者在这部书中批评汉民族史观，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讨论疆域，批评西方文化等，构建自己的话语体系，并和国际学术界对话，以自己的方式回应了这些问题。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常建华教授认为，这部论著是“以法眼看清史”、用新历史法学来建构总体史的一种尝试，是从社会科学的角度来看待历史的著作，对清代很多重大历史事实进行了重新解释，而且是建立了自己体系的一部著作。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曹义孙认为，新历史法学一个很重要的特点，是对法律进行总体的研究，亦即要克服实证法学的研究或是社会学的法学研究，进行综合性的、总体性的历史法学研究，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著者把西方的实证法、自然法、

社会法，和中国的情、理、法结合起来，提升到综合的、整体的、新历史法学的视野层面上来。在曹义孙看来，著者是要用历史来解释法律，其研究历史的目的是为了说明法律，即“以史载道”。

此外，著者提出的重视历史上制度的问题，也引发了与会学者的讨论。著者认为“在中国历史上，制度决定成败。许多王朝能够享国一两百年，这种时间的长久其实是与制度问题密切关联的。是长期打磨的制度在起作用。”[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马小红教授则认为，制度只是社会发展的一个方面，在制度的背后还有人性以及人们对法律运用的问题。秦代制度可谓完备，然二世而亡，汉承秦制而享国较长，正说明的是这个问题。清华大学法学院苏亦工教授在马小红教授的讨论进一步推进，他肯定制度的重要性，同时指出在制度之外，还应该探讨制度背后思想观念的问题。同一制度由于人们在观念上具有不同的信念，故而产生的结果迥异。

三、问题、建议与回应

学问者，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在此研讨会上，来自不同领域的学者从各自不同的视角对作品进行深度解读，既有对宏观体系及概念理论的思考，也有对具体问题的商榷，从不同层次和侧面烛照其理，阐发其义，一些辩难颉颃则愈发显得珍贵。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研究员马大正近些年来一直倡导中国边疆学的构筑，而著者在第二卷中亦对此问题有论述，指出：“笔者自然对未来的中国边疆学乐观其成，亦正在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推动其繁荣发展，但一个向提倡中国边疆学的同仁大泼冷水的扫兴预言始终如同鲠骨在喉不吐不快，即：中国边疆学也许将来不可能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②]马大正对著者的这种观点提出质疑。他认为中国的边疆学研究既是基础研究，又有应用研究的重要内容，著者提出质疑的思维理路何在？著者对此专门回应认为，国外的学科是一步步建构起来的，人文社会科学的学科划分并非是很理性的东西，从神学到后来的人学，哲学、历史学较早，在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导致政治经济学分离，出现了政治学、经济学，后来又随着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社会问题越积越多，所以出现了社会学，西方人研究东方和亚非拉，就出现了东方学、人类学，西方人所谓有时间而无历史的东方文明古国是东方学的研究对象，西方人所谓未开化的非洲部落文明是人类学的研究对象。西方的学科正是这样一步步建构起来的。德国的法学很发达，但是德国的法学其实起到的是社会学的作用；本来社会学是在德国、法国起源的，但是后来在德国、法国并不发达，发达的是英美国家。因为，在西方，欧洲大陆国家和英美国家从哲学理念、法律制度到经济制度其实有很大差异的，英美国家从哲学上来说是经验主义，欧洲大陆国家是理性主义，前者在法律上属于英美法系，后者属于大陆法系，抗辩制度、纠问制度等都是两大类型的差异；在经济上，英美表现出浓厚的自由主义色彩，而欧洲大陆国家则强调国家干预。因为在英美是先实践，出现问题的时候再用社会学来解决，所以社会学极为发达；但是，在德国，是先制定规则然后再实践，所以法学发达。人文社会学科并不是按照纯粹的客观规律这一对象进行划分的，包含有很大主观性。著者进而借用竞争法中相关市场的界定理论认为，学科的界定其实是类似于相关市场的界定，替代空白是学科成立的关键因素所在。在西方，这往往是一个资源的问题。边疆学也是如此，它跟中国的国情有关系。边疆学在上世纪 80 年代前在台湾很发达，后来受后现代等思潮的影响，边政研究所就被取消了。著者最后总结称，其意旨并不是反对建立边疆学，而是认为边疆学的建立是一个慢慢建构的过程，在一定时空内随着时间的流转能不能成立有赖于研究者的努力。

在马小红与苏亦工对历史上的“制度”分别进行过阐述后，杨念群提出帝国运行的制度成本问题。杨念群指出，儒家的崛起与向下渗透正反映的是节约制度成本问题，中国的习惯法与中国的习俗及文化结合在一起，其最终目标是指向节约制度成本。对此，著者肯定儒家节约成本的问题，中国作为一个大国的维系

需要成本，而儒家文化起到了这个作用。此外，历史上的保甲、连带均是为了节约成本，它形成的是一种机制。制度的含义具有灵活性，“制度”一词在英文 institution 中包含有机制、机构、规则等意思，制度其实也是一种机制，德国法学家费肯杰提出“制度之诉”，制度中包含有对善良机制的培养，带有价值，包含有情理法。著者主张制度决定成败，这里制度并不单纯指法律，还包括其他内容，因为有些法律并没有形成机制。在著者看来，制度与思想其实紧密结合在一起，将制度与思想割裂的思想是受到梁启超等人关于器物、制度、文化三层说的影响，而这也正是近代以来制度史干瘪化的原因所在。没有思想的制度不可能行之久远，将思想割裂出去的制度也必将走向穷途末路。

关于作品中的核心概念——“资源”，与会学者纷纷提出不同意见。有人从经济角度进行解释，有人认为在经济资源之外还应包括法律资源、政治资源、文化资源等，有人主张应该将资源放在一个更广阔的场域中，将它与文化、社会、政治的互动关系做一个整体性的设置，有人主张资源是主体和客体发生关系的一种概念，是主体参与和客体互动的概念。著者在该书的导论卷中已经指出，资源包含有不同的类型，如社会资源、思想—文化资源、制度资源，“笔者基本上把资源理解为主体在采取行动时可以有意识、有能力加以利用和以来的积极的基础性客观存在的统称。”其构成要件包括，“首先，资源是一种促进人的活动的积极因素。”“其次，资源是相对于单个之人的生存和发展而言。”“再次，资源的关键在于主体的认知，即是否能够认识到一种可以利用的东西为资源，否则就不成其为资源。”“复次，资源之主体拥有开发此种资源的技术和能力，或者说资源能够为主体的现有能力所利用。”[③]而著者在回应中坚持认为，资源是一个主体性的概念，能为主体所用，为主体所识；资源概念不是一个客观性概念。著者补充指出，所谓主体性概念、客体性概念不是谈论客观第一性、主观第二性问题。所谓主体性的资源概念是从当事人的内置视野去看待供其驱遣汲取的资源以及人与资源的关系，而客体性的资源概念只能是被动式反映概念，是单纯的有形物和无形物的概念。

此外，在研讨会中，与会学者也纷纷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期待。针对该作品中著者提出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的一体三维解释体系，苏亦工提出如何在保证体系性解释活力的同时避免体系化所带来的简单化和格式化。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谢晖教授在全书的体系安排上认为，第二卷边疆民族卷主要是讲制度的主体问题，第三卷军事战争卷和第五卷经济开发卷讲的是制度行为问题，而第四卷司法场域卷也是讲制度行为问题，他认为如果从全书的主题呼应来看，第四卷最好应该是制度载体卷，专门论述制度规则——法律问题。可以续写新篇，写出第六卷，以主体、行为、规则这一体系来圆润全书的基本构思和逻辑。谢晖建议，全书在使用大传统资料之外，还应该运用一些小传统的资料，将一些小传统因素引入到全书的研究中。

正如与会学者所言，该书解决了很多问题，同时也开启了很多问题的研究。清史研究所所长黄兴涛教授总结认为，这部书今天很重要的意义就在于，我们如何从问题的角度，用中国的经验、历史的经验来得出一些具有共享性的认识，贡献给世界学术界，这也是我们讨论这本书的宗旨和意义所在。

---

①张世明：《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1644—1945 年的中国》第一卷《导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71 页。

②张世明：《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1644—1945 年的中国》第二卷《边疆民族》，第 837 页。

③张世明：《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1644—1945 年的中国》第一卷《导论》，第 92—93 页。